**3.10.1—090**

资源税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资源税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资源税。

在水资源税试点地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开采以原矿、精矿为征税对象的应税产品的纳税人：《资源税纳税申报表》，2份。

2.经营中外合作油气田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的纳税人：《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办理途径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首页】--->【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模块。

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资源税纳税人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 按1日、3 日、5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